

云南锡业集团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文件

云锡工 [2017] 101 号



关于印发《云锡控股公司内网“职工之家”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控股公司各直管单位工会：

现将《云锡控股公司内网“职工之家”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该办法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7年10月11日

抄送：控股公司工会各部门

云锡控股公司工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 打印

云锡控股公司内网“职工之家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 条 为进一步加强云锡控股公司内网“职工之家”的管理与维护，推进“互联网+工会”建设，积极反映工会工作动态信息、倾听职工群众呼声、展现云锡工运风采、切实提升工作效率，努力发挥“职工之家”作为工会信息交流与沟通、工会文件学习与发布、政策法规宣传与贯彻平台的积极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 2 条 控股公司工会宣教部履行工会内网管理职能，成立由控股公司工会分管副主席为组长，宣教部长为副组长，工会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类编辑人员、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为成员的网站管理小组，负责“职工之家”的日常管理与维护。

第 3 条 工会“职工之家”栏目管理职责

1. 内网版面和栏目的设计、调整、更新；
2. 信息材料的收集、审核、管理、录入；
3. 内网信息的及时发布与更新；
4. 外挂新闻的报批与适时发布；

5.做好内网日常维护与安全工作，确保内网正常运行。

第 5 条 “职工之家”栏目设工会介绍、工会工作、文件公告、领导讲话、政策法规、职工风采等 4 大类共 6 个栏目。

第 6 条 “职工之家”栏目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修订，包括主页面改版优化、栏目设置调整等。页面改版、栏目增减等，由宣教部提出修订方案报组长审核，并经工会办公会同意后执行。

第三章 信息的收集与发布

第 7 条 “职工之家”栏目管理以“分栏管理、分栏上传”的原则实施管理。即：工会各部门负责管理所分配栏目内容、信息的收集、审核、更新及发布上传工作。

各栏目责任部门：“工会介绍”、“政策法规”由组织部负责；“工会工作”、“领导讲话”、“职工风采”、“工会视频”由宣教部负责；“工会文件”、“最新公告”由工会办公室负责。

第 8 条 网站后台账号和密码具有唯一性，由各栏目管理员掌握，离职或离岗需书面交接清楚。若因栏目后台管理不善造成栏目信息丢失或其它损失的，按行为责任和管理责任追究管理员的责任。各类信息、新闻、动态均由宣教部负责上传至网站。设置管理工作档案，记录管理工作贡献值。

第四章 投稿管理

第9条 栏目管理小组下设通讯组，成员由各单位工会指定1名通讯员组成。

1. 通讯员负责向本单位广大职工约稿，并进行业务指导。

2. 通讯员每月需完成由本人撰写的2篇新闻稿件，新闻稿件包括单位新闻、职工风采等各栏目稿件，稿件呈现方式不限，转载和原创均可。

第10条 稿费

1. 新闻、消息、专题报道（含征文类）类稿件稿费计发标准。100-300字，有图片每篇30-40元，无图片每篇20-30元；300-500字，有图片每篇40-50元，无图片每篇30-40元；500-1000字，有图片每篇60-70元，无图片每篇50-60元；1500字以上，有图片、无图片均每篇100元。

2. 诗歌类、散文类稿件稿费计发标准。诗歌类：200字以下，每篇20-30元；200字以上，每篇30-50元。散文类：500字以下，每篇30-50元；500字以上，每篇50-80元。

3. 艺术类作品（包括书画、摄影、视频等）稿费计发标准。按每件20至50元计发稿酬。

4. 本稿酬计发对象，均指“职工之家”所采用的稿件和作品。

第11条 年度评优

全年设“工会宣传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工会宣传工作优秀通讯员”、“工会宣传工作‘好笔头’先进个人”三个奖项，

对工会宣传工作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奖励。

1. 年度内累计投稿 60 篇以上（不含征文类稿件，投稿内容必须与工会工作相关）的基层工会，授予“工会宣传工作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奖励；

2. 年度内累计投稿次数超过 40 次的，授予“工会宣传工作优秀通讯员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奖励；

3. 年度内向“职工之家”积极投稿的职工个人，工会根据投稿的数量及质量进行综合评定，评选“工会宣传工作‘好笔头’先进个人”，并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其它规定

第 12 条 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在“职工之家”栏目发布信息或更改页面版式及内容。

第 13 条 “职工之家”栏目账号及密码由工会宣教部和各栏目管理员负责管理，管理人员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工会主席核准，不得向任何部门或个人泄漏。

第 14 条 管理员发现“职工之家”栏目被病毒、黑客袭击或发现运行不正常，应及时向工会宣教部报告，由宣教部负责联系处理，并协助跟进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，及时向工会分管领导反馈“职工之家”栏目状况。

第 15 条 任何人不得在“职工之家”栏目上发布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有损国家利益、工会形象以及不道德的言论。

第 16 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“职工之家”栏目传播反动、淫秽、不道德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的信息。

第 17 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“职工之家”栏目发布虚假信息或违反控股公司及工会规定、影响控股公司形象、泄露控股公司机密的信息。

第 18 条 工会宣教部一经发现上述 15—17 条所示内容的信息，必须立即予以删除，工会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者责任。

第 19 条 工会宣教部应按本规定及时对“职工之家”栏目进行管理、维护与更新。

第 20 条 本规定解释权及修订权归控股公司工会。

第 21 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